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其建議本公司藉此機會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的章程細則，自有關的特別決議案在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使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得以符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一份載有上述建議詳情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隨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常小兵、陸益民、李福申及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蔡洪濱及羅范椒芬